

关于对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公司一部问询函【2025】第 007 号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名人）董事
会：

近期，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审查中关注到以下
情况：

根据临时公告，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等议案，拟申请将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北京
中外名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中外名人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时经营范围由“电影发行；广播电视
节目制作；演出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广告……”变更为“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
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健康咨询服务
（不含诊疗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
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根据定期报告，你公司自 2020 年起净利润持续为负，
且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0,442.01 万元，同比增长 41.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6.00 万元，同比下降
14.65%，综合毛利率为 12.88%，同比下降 13.38 个百分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3.30 万元，较期初下降 90.40%。

请你公司：

(1) 结合子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说明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变更后拟开展业务的具体战略规划与经营模式、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业务转型是否经过充分论证；

(2) 说明子公司现有客户资源的协同转化路径、业务范围变更后与你公司业务的关联度、该业务当前市场前景与发展状况、可比公司的盈利情况，并说明业务范围变更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的情况、是否有稳定的合作伙伴；

(3) 说明子公司预计开展人工智能业务的人员安排、具体技术来源（自研/引进/合作）、预计设备采购情况、新业务开展预计资金投入规模和资金来源，并结合你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说明货币资金是否足以支持业务投入并满足资金安全边际需求、是否会导致你公司的净利润与现金流进一步恶化、是否影响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5 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年2月27日